



读书时分

你是想读书，还是想读完书？

以前，读书前会很想去读一本书，但实际读书时，经常是“想读完书”，而不是“想读书”。这种想法经常会让我的生活变得很痛苦，当你做一件事想着快点做完时，你的心思其实已经不在这件事上了。

这个问题在我大学时困扰了我很久。我没有意识到这本身其实是一个价值观问题，以至于我常在一段时间管理的书中寻找答案。那些书都只能让你更高效地“做完工”，却不能让你在做的过程中更投入一分。

直到后来离开学校，了解了一小部分禅宗思想，我开始豁然开朗。禅宗讲求摒除心中的杂质，全部精神专注于当下，摒弃过去摒弃未来，任何的多余的念头都可能使你正在做的事情不纯粹。禅宗上，这叫“正念”，我非常非常欣赏。



想想看，你去旅行，那你是为了旅行和生活本身呢，还是为了旅行回来能增加一点谈资、写一篇游记呢？答案是显然的。

人生也是一样，如果你一心只等着功成名就家财万贯衣食无忧的那一天，就好像你旅游时只等着回去写游记和炫耀一样，旅行本身失去了意义。

生活就像这样的旅行，我们今天读的每一本书，写的每一个字，迈的每一个步，做的每一件事，就是这趟旅行的一部分。如果我们不能专注于它本身并享受这种过程，那整个生活就会变成急不可耐的煎熬。

回到读书上来，现在我觉得对书的“量”的追求是完全无意义的。如果

我在读一本书时专注于其中，不仅可以获得远比匆匆翻阅更深入的东西，而且还能为人增加不曾虚度的有趣的有意义的几天或几小时。

对了，在很多领域都有一个词叫“flow”，描述人们沉浸在某事中获得愉悦状态，根据我粗浅通俗的理解，禅宗正念的目标，就是把这种状态扩展延伸到你生命的每一秒。

知乎上有个很好的问题：大学两年读了大概200本书，为什么感觉读书的价值还是没有体现出来呢

其中有些精彩的回答道出了个中缘由——“书不在于读完它，而在它成为你人生的一部分。”

大学时，一位很有才华的心理老师说过的一句话，让我终身难忘：“很多同学喜欢说自己一天能读多少页的书，有些人一天能读50页，有些人能读100页。可是一旦你用‘页数’为单位来度量读书这种行为时，从一开始你就错了。”

同理，如果你用读了多少本书来形容你的读书经历，这种思路，从一开始就错了。

如果你认真读到了书里去，是不会care，甚至会完全忽略掉今天读了多少页，今年读了多少本；当你沉迷于书中绚烂多彩的世界，当你的观念被翻天覆地地革新，是不会care，甚至会完全忽略掉今天读了多少页，今年读了多少本。

当我们看手表的时候，常是快等不及了；当我们数书页的时候，常是快看不下去了；当我们念叨看了几本书的时候，常是连书名都记不全了。所以，数多少页、多少本这行为本身，就说明你已经败了。

很多时候，一个人对待知识和思想的态度，就体现在用什么东西去丈量它。

如果有人问一位读书而有大成之人：你因何而脱胎换骨？你因何而涅槃重生？这些问题，他该如何作答？

他说：“我因200本书而脱胎换骨，我因1000本书而涅槃重生”，如何？

阅读是一种享受，但如果读完一本书，没有新的体验，完全不同的视角和观点，不能对你的思维有所改变，特别是读完一本好书之后，想不清楚、说不清楚、写不清楚、也从来没有行动过，那你看书是在浪费时间。

学而悟道，有时候一本书就够了，有时候一万本都不够。这取决于，你读了什么书，更重要的是，你是如何读的：你有没有读进去把自己活埋在里面，又有没有读出来敲打出一个新的自己。

有些书，是一代宗师级的人物，把他们毕生的智慧熔铸在一本书里面；有些书，是一个领域的开疆拓土之作，从一片混沌中劈出一个新世界；有些书，是一个领域的集大成之作，观点纷呈，气象万千；有些书，如梦境空间一般有几层境界，你多读一遍就多梦到一层。对这些书，你若只是都当成那两百分之一，花上一个星期匆匆读完，读后即扔，只摘几条金句供日后泡妞之用，难道这就算读过了吗？

有些书，要用心血去读；有些书，要用足够的经历去读；有些书，是要绞尽最后一粒脑细胞去读；有些书，是一辈子都读不完读不透……

看书的方法，不仅要看作者写了什么（一层），还要琢磨文字背后的意蕴，那些弦外之音（二层），还要去思考作者为什么要写这些、要这样写（三层），还要去想想看作者用了什么样的框架和策略在组织这本书，以及在各种细微处又用了什么样的方法和技巧（四层），当然更重要的是，以上的这些分析对你自己的现实和精神世界能带来什么样的帮助，是否能启发你、引导你、改变你……（五层）

于是，一本值得读烂读透的书，就需要你去读五遍、十遍去读烂读透它。于是乎，和很多人的答案相反：所谓200本，你不是读少了，而是读多了、读水了、读浅了！

其实你的状态一点都不特殊，你和许多人一样，以为自己在读书，其实是在集邮。

最后，建议你重新拿起一本你最崇敬的书，换一种方式，再读一遍、两遍、三遍……

报刊精粹

14岁的林妙可是中国最忙的孩子，就连劳动节假期都要在录音棚度过。5月1日她录完新歌《美德在我心中》已是深夜，假期里还不忘练习外语和琴。自2008年北京奥运会一夜成名后，林妙可成为周期性话题的制造者（或被制造者），她的一举一动总能成为焦点并被恣意解读，从麦霸门、陪酒门到感情戏门、奢侈品门……其公众形象的复杂性和争议性并不亚于某些耀眼的成年明星。

林妙可的父母为她选择了一条超出他们理解的道路。在纷杂的娱乐圈和互联网，她承受了这个年龄所不能承受的现实与非议。

林妙可被鼓励并指导适应娱乐圈的生存规则。她主动结识名人，有自己的经纪人，讲场面话，还能支配演艺收入。她的微博偶尔出现的成人化内容时常成为争议话题。



林妙可接受媒体采访

——“最忙乱的孩子，林妙可在娱乐圈”，《南方周末》2013.5.10

“致青春”营造的青春气场代入感十足，令70后80后仿佛回到那段青葱岁月。迎新忙搬行李看学妹，迟到借口拉肚子等桥段让人会心一笑。哑摸着青春的滋味却觉得少点情怀，靓汤非老火慢炖，放了不少鸡精调味。也许因曾在片中的大学青春过爱过傻过投入过，才会对赵导有一些苛责。



《致青春》海报

你看片中女生个个都是爱情的俘虏，男人则因为太爱惜羽毛沦为“腹黑”。那些为爱而生的女孩跟“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”大概无法和谐共振，考完四六级又学毕业论文又考又找工作，怎经得住韩剧和琼瑶剧春去春又回？最击中我们这代人内心的“致青春”就像多棱镜，除了爱情初体验，还有对理想与未来的迷茫与思索。倒是屏丝张开在“阮莞”墓前倾诉爱慕有几分动人，“我偷偷爱着你，就像小偷偷整日偷看着赃物不被人发现……”隔着岁月回望青春，彪悍往事随风而逝，无言却教人沉吟至今。

——评《致青春》“鸡精多了，情怀少了”，《扬子晚报》2013.4.24

要认识一个人，除了直接的交往之外，还有两个较好的途径，一是看他与什么人交往，二是了解他平时读什么书。

人是环境的动物，与什么人交往，对人影响最大。因为物以类聚，人以群分。周围人物的言谈举止和行为方式，都会相互影响。人在群中，要出污泥而不染，非一般人所能做到。如果说与人交往，是一个人的“现在”时。那么，他在读什么书，则显示的是他的“将来”时。

说到底，读书的目的，无非是培养人的独立精神与自由思想，是为了让人更象一个文明人。——“读什么书，做什么人”，阅想网，2013.5.12

音影斑驳

霸王别姬，风华绝代

语文组 负丹

电影《霸王别姬》描述程蝶衣自幼被卖到京戏班学唱青衣，师兄段小楼跟他感情甚佳，段唱花脸，程唱青衣。两人因合演《霸王别姬》而成为名角，在京城红极一时。不料小楼娶青楼女子菊仙为妻在先，在文革时期兄弟俩又互相出卖之后，使蝶衣对毕生的艺术追求感到失落，终于在再次跟小楼排演首本戏时自刎于台上。全片气派恢宏，制作精致，将两个伶人的悲欢故事掺入了半世纪以来的中国历史发展，兼具史诗格局与细腻的情谊。该片曾获戛纳国际电影节金棕榈奖，在国际影坛引起轰动。

十年，你离开已是十年。

十年之前少不更事的少年，而今告别青春、走入烟火的青年。十年之前，我只听说过你的名字，并不懂得，每一个名字之后都承载着生命的欢笑与叹息。十年之前，我还不知何为电影，十年之后，我才第一次看你的蝶衣；十年之前，我还不懂艺术足以诠释人生，十年之后，我才真正开始听懂了你的《当爱已成往事》。

济南的冬夜很冷，窗外风声肆意的敲打着我难以平息的胸膛，我多么希望，2003年的4月1日，你也只是演了一出戏，你也只是再扮了一次蝶衣，对不对？

一笑万古春，一啼万古愁，此境非你莫属，此貌非你莫有。是你的蝶衣，让我读懂了这句话。

绝代风华。这世上也只有这四个字配得上你了。

我那么清楚的从程蝶衣身上看到了你的结局。行云流水的行板响起，轻移莲步，曼舞水袖，一颦一笑之间，是沉醉亦是坚持。你其

实就在告诉我们，终有一天，你会用这样残忍而华美的方式告别我们，就如虞姬死在霸王的怀里，就如程蝶衣自刎在师兄的面前？可是你不知道，一个虞姬死了，也挽回不了霸王自刎的结局；一个程蝶衣死了，留下师兄段小楼索然无味的活着悲凉的人世；你在楼顶的凌空一跃，留下了绝代风华的音容笑貌，也终结了那个黄金时代最巅峰、最本真的音符……

“小尼姑年方二八正青春，却被师傅剃去了头发，我本是男儿郎，又不是女娇娥……”

就如年幼时的小豆子，纵使师傅用刀刀抽遍全身，纵使被戒尺打烂了手掌，他也是固执的坚持。

“从一而终！师兄，我要你跟我，不对，就让我跟你好好唱一辈子戏不行吗？”

就如长大后的程蝶衣，固执的眷恋着段小楼，一味地恨着菊仙，痴痴的在台上在台下扮着那样绝代风华的虞姬，是那样誉满京城的名角儿。

“我就是我，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，天空海阔，要做最坚强的泡沫。”

而你呢？是不是你也要以这样的方式告诉我们，谁也不能强加什么在你不羁且追求完美的灵魂，还是你在告诉我们，你不要再接受世俗的拷问？



《霸王别姬》海报

盐的现实中妥协，在尔虞我诈的斗争中懦弱且无耻的出卖了蝶衣付出的努力与感情，倘我是他，绝不会还那般忠诚！

可是你是蝶衣，你是你，你依然吟着“君王意气尽，贱妾何聊生”坚持着，挣扎着，爱的椎心泣血，爱的惨烈，爱的挣扎。可是程蝶衣的悲剧人生，却是段小楼一手造成的，当一心呵护他的小石头将滚烫的烟锅塞进小豆子的嘴里，逼着他去唱“我本是女官娥，又不是男儿郎”的时候，那个男儿郎就已经却步了，就已经一步步的走向那个万劫不复的结局，他就注定会成为虞姬，然而“虞姬再怎么演，都还是一死”。

你也并不是没有试过，可是最终还是败在与唐鹤德的纠葛中，你固执分明就是程蝶衣，不顾一切的倾注了你的爱与恨，挥洒着你的笑与泪，然后痛苦的接受外界给你的不公平评价与有色眼光。

“蝶衣，你可真是不疯魔不成活啊！”

我看着程蝶衣疯在戏里，用那样的风华让虞姬复活，看着他疯在戏外，近乎执拗的要求段小楼还是台上的霸王。而这个男人，最终令他失望，他只是个世俗且安定的普通男人，他不能向霸王一样许给虞姬什么，哪怕是一个无法实现的一辈子的承诺。

他没有办法和蝶衣一辈子做英雄美人的搭档，他不能要程蝶衣，他只能做一个依靠。在菊仙来找他结婚的时候，他抛给程蝶衣一句“我是假霸王，你是真虞姬”，接着菊仙头也不回的离去；在“文化大革命”这样的风暴下，他说出了蝶衣最为耻辱的经历，他却不知道，这些耻辱的经历换来的是他的安全与名誉。程蝶衣疯魔着完结了他的一生。你呢？

人生如戏，戏如人生，那程蝶衣活在戏里，死在戏里，痴于戏，迷于戏，自己也成了虞姬，成全了一代名伶的最后梦想。历史的背景轰然而来，碾碎了美人英雄，碾碎了霸王虞姬，岁月逝去，谁记得那个用生命来演绎人生的男子。

那男子，是程蝶衣，也是你，可是哥哥，你入戏太深，你刻画太过，你把那些婉转妩媚揉



《霸王别姬》剧照

进风骨，你将那些忠诚与信念刻进自己的灵魂。你说你最喜欢兰花，因为它长寿，可是你自己，却是这样一段短暂的让人黯然泪下的生命。落泪，不是因它的短暂，是因了它的凄厉的华美！

末了，转念去想，程蝶衣不在那样的情境下自刎，以谢他追了一辈子的真爱与艺术，不以虞姬的绝美扮相将生命结束于霸王的怀中，活着，只是活着，又有什么意义呢？有人问，那样艰难的文革都熬过来了，为何在这时自杀？我不禁失笑，能熬下来恰是因为还在憧憬着这最后一出的《霸王别姬》，是还想再与那个男人扮一次英雄美人，是想让这个男人明白那些未曾说出口的浓烈了一生一世的爱。既然见了，既然还是恍惚于面前的这个霸王，那不如，就做他的虞姬，让他知道，说了从一而终，就一生是他的虞姬，死了，就不会少一年、一月、一天、一个时辰，就永远做了他的虞姬。

想世间这样的痴人还剩几个？爱到这般浓烈且无悔的有几个？一生只用来自书“真”与“爱”两个大字的又有几个？

末了，再去想你，追求完美如你，是不是只想留给我们一个永远风华于世的身姿？想你顾盼之间，眼角眉梢的风情，犹记得你演唱会之时以一头长发、一袭长裙亮相，令无数歌迷影迷尖叫，是那般的率性而为，那样的从一而终。你的生命，戛然而止，留给我们的是更多的怀念。



《霸王别姬》之虞姬自刎